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同日，一(1)股當時由初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認購人股份按代價1美元轉讓予新長明。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計值貨幣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由美元轉為港元，而於有關計值貨幣轉換生效後，每股面值7.80港元之普通股則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緊隨上述計值貨幣轉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當時之股本中每三(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緊隨上述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1,998,700,000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新普通股，由39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耀才投資向富港、Manet Good及葉先生收購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及浚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已按相關賣方之指示向新長明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7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新長明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按11,403,857港元向交銀國際控股轉讓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0%持股權益。有關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一節。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40,000港元，分為666,800,000股股

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1,333,2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於將實際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節「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下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或任何有關之董事委員會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之修訂，並於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步驟；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或兌換權（如有）獲行使時所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下文(iv)段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此項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此項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ii)段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項目：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新長明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耀才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耀才投資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才投資(i)向葉先生及富港收購耀才期貨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ii)向Manet Good收購耀才證券股本中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滋

烽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向新長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9,999,974股每股面值0.3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作為交換代價。

- (d) 晴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購入。
- (e) 展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a) 耀才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耀才證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由9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港元，全部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net Good，以換取現金。

(b) 耀才投資

耀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購入。

(c) 滋烽

滋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購入。

(d) 晴龍

晴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購入。

(e) 展躍

展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由耀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並非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證券購回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就任何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66,8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6,680,000股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情況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由李韻媚(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御景園6座6樓C室)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人士，負責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接收本公司傳票及通知之地址與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本公司、葉先生、Manet Good、富港、浚烽、耀才期貨及耀才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透過耀才投資收購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及浚烽之買賣協議，而本公司向新長明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9,974股股份作為交換代價；
- (c) 新長明與葉先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彌償契據，乃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載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當中載有(i)有關稅項之彌償；及(ii)若干其他彌償及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A 	耀才證券	香港	30124623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 [†]
B 					
C 					

[†]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以下商標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歸檔日期
Bright Smart	本公司	中國	7651271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	本公司	中國	7651270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本公司	中國	7651269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証券	本公司	中國	7651268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Bright Smart Group	本公司	中國	7651267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集團	本公司	中國	7651266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中國	7651265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耀才証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7651264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國	7651263	36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A 	耀才証券	香港	301623014	36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B 					
C 					

‡ 資本投資；基金投資；貨幣兌換；金融貸款；金融管理；金融諮詢；證券和公債經紀；證券交易行情；期貨經紀；經紀；金融服務。

†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域名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bsgbsg.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bsgbsg.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bsgbsg.com.tw bsgbsg.com.cn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bsgroup.com.hk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BRIGHTSMART.COM.HK 耀才證券.hk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0.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由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計，除非(i)(a)就陳啟峰及葉先生各自之情況而言，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b)就陳永誠及郭思治而言，各方分別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c)就許華釗而言，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許華釗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有關終止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適用，其後任何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通知之最後一日須為初步任期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董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或被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罷免。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列年度薪金，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上市後，各執行董事不時有權獲取酌情目標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之花紅總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薪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葉先生	1,200,000
陳啟峰	1,440,000
陳永誠	540,000
郭思治	1,200,000
許華釗 ⁽¹⁾	1,200,000
合計：	<u>5,580,000</u>

附註：

- (1) 倘成功上市，許華釗有權就協助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獲發一次性表現花紅1,000,000港元。有關花紅將於上市之月份內支付。

余韜剛及凌國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司徒維新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向余韜剛、凌國輝及司徒維新個別支付之年度袍金分別為14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獲取之酬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不包括向董事發放之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相關之職務之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相同證券類別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約)
葉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L) 普通股	67.5%
		受控法團權益	25,020,000(S) 普通股 (附註3)	3.8%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S」則指實體／個人之股份淡倉。
2. 新長明為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葉先生為新長明之董事。
3. 借股協議就此等股份而訂立。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之股權百分比
新長明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分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1)	於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交銀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0,000,000(L) 普通股	7.5%

名稱	身分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1)	於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50,000,000(L) 普通股	7.5%
新長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50,000,000(L) 普通股	67.5%
			25,020,000(S) 普通股 (附註4)	3.8%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之股份好倉，「S」則指實體／個人之股份淡倉。
2. 交銀國際控股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交銀國際控股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長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葉先生為新長明之董事。
4. 借股協議就此等股份而訂立。

13. 個人擔保

所有由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債務或負債所授出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將於上市後以公司擔保取代。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任何債務或負債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1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籌辦本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概無名列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1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告生效：

- 於股東大會或由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行政人員」）；
- 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a)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為計算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b)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a)段所述經擴大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有關事宜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放棄表決。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包括目標花紅，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疑慮，除如前述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提呈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提呈期及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之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之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之款項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後，則購股權已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以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載列於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務業績當日及(a)緊接其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緊接其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落實。

視乎下文而定：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出任僱員，則彼之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c)或(d)分段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可分別根據(c)或(d)分段所述者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僱員，或基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作出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離任或終止僱用日期起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彼於離任或終止僱用日期後，可在

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則作別論,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可分別根據(c)或(d)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離任或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

- (c)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能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於作出必要修正後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成為股東。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正式向股東提呈有關安排計劃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建議)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惟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有關建議(或如適用,經修訂建議)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提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列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彼之購股權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彼有權就按上文所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就獲得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基於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準備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本公司應在向其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召開會議商討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時,向當時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破產管理人)可在以下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應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起直至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

日期為止，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ii) 自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

(i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日。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正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表決權利。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屆滿後將不會再發行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處理。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情況下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
- 上文「行使購股權」一段有關行使購股權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就身為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基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作出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而不再身為僱員之日；
- 就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彼之債權人作出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c)承授人基於彼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基於以上(a)、(b)或(c)分段所列明任何事項失效之日；及
- 董事基於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轉讓限制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按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調整

在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以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指示調整：

-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之調整)，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作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個別特定承授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倘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所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備註而作出。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之轉讓限制或就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而訂立協議；
- 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董事批准有關註銷；或
- 上市規則第17章容許有關註銷。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當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就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進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內(i)「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任何事項。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以其他方法作出，並須倚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估算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項所指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給予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或世界各地具相同效力之法例而應付之遺產稅或稅項；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所產生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等負債、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有關稅項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產生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自達成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承擔；

- (iii)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家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所作出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超出部分僅可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責任；或
- (iv) 倘任何稅項申索增加或任何稅項申索金額增加，而引致出現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申索金額增加之原因為在法例或法規或稅率於達成日或之後生效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後開徵稅項所致。
- (b)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未就取得之應課稅收入報稅或延遲報稅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和解付款、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已支付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正式及足夠地撥備者則除外；
- (c)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於達成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操守守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
- (d)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因(i)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任何參與人士；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達成日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或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

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2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銀國際亞洲及新百利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銀國際控股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及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認購期權協議及轉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因此，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僅供作為耀才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融資。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耀才證券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並無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財務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除顧問及文件費用或包銷佣金（作為配售包銷商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聯席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新百利（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21.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葉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472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2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曾提述其建議或名稱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蓋茨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交銀國際亞洲、新百利、高蓋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交銀國際亞洲、新百利、高蓋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6.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賦予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